

证券代码：300561

证券简称：汇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珠海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 8,765,23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7%）的股东珠海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191,30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68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珠海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拟减持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珠海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瑞信”）。

2、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瑞信持有公司股份 8,765,2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喆女士持有珠海瑞信 65.13%的股份，为珠海瑞信的实际控制人，珠海瑞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喆女士是一致行动人关系。陈喆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6,417,5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1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喆女士及珠海瑞信在过去 12 个月内，均无减持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珠海瑞信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减持是出于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本次预计所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2,191,30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8680%。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

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6、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但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珠海瑞信做出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珠海瑞信严格按照承诺履行，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已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珠海瑞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珠海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拟减持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